**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7月6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6512函核定

壹、為期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肆、訓練方式

於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線上課程」專區線上學習。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編號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 --- | --- |
| 1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 1 |
| 2 | 災變社會工作 | 1 |
| 3 | 志願服務法規推動與實務 | 1 |
| 4 | 社會救助法規推行實務與挑戰 | 2 |
| 5 | 家庭關係與動力 | 3 |
| 6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我國身障福利 | 1 |
| 7 | 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執行 | 2 |
| 8 | 照顧者及特殊需求家庭工作 | 2 |
| 9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我國婦女福利政策展望 | 1 |
| 10 | 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上） | 1 |
| 11 | 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中） | 1 |
| 12 | 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下） | 1 |
| 13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新知及重點介紹 | 1 |
| 14 | 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與展望 | 1 |
| 15 |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與政策 | 2 |
| 16 |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處遇部分） | 2 |
| 17 | 老人福利服務 | 2 |
| 18 | 社工人身安全 | 2 |
| 19 | 社工人身安全正確觀念（一）社工危機事件處理及復原 | 3 |
| 20 | 社工人身安全正確觀念（二）防身無術保命有術 | 1 |
| 21 | 社工職場上常見的勞基法爭議 | 3 |
| 22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角色任務與脆弱家庭服務 | 2 |
| 23 | 社工倫理兩難與價值衝突 | 2 |
|  | 合 計 | 38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109年7月31日前，由實務訓練機關(構)給予受訓人員4日公假，受訓人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線上課程」專區課程，取得38小時認證時數後線上填寫「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即完成本訓練。

二、請受訓人員依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常見FAQ使用手冊，登入平臺操作，每堂課程要取得認證時數，皆須完成三要件：(一)觀看該課程時數達認證時數一半以上、(二)課後線上測驗達60分以上及(三)填寫線上課後問卷。

三、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完成時數結果，由衛生福利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衛生福利部彙整「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結果於結訓後1週內送交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學員，您好！依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二、性別：

1.□男 2.□女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